

证券代码：301658

证券简称：首航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披露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基于最新售后费用数据以及对未来售后服务费用的重新评估，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售后费用的预提比例进行调整，以更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

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预计负债，实际发生的售后费用冲减该预计负债。各类产品售后费用计提比例调整情况如下：

产品类别	调整前计提比例	调整后计提比例
并网逆变器、储能逆变器、储能电池、配件及其他	1%	2%
储能系统	3.5%	3.5%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四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而做出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涉及对以往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